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4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08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、技術與實務應用，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，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，不限入學年度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1 次。
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 1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103.04.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學年度起實施
 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1.4.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 學年度起實施
 112.11.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必修 3選2)	人工智慧導論	資工系	2 上	3	
	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	資工系	2 下	3	
	行動裝置互動系統設計與應用	資工系	2 下	3	
實驗課程 (必修)	智慧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	資工系	4 上	1	
輔助課程	資料科學	資工系	2 下	3	
	互動式系統設計	資工系	3 上	3	
	互動遊戲程式設計	資工系	3 上	3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資工系	3 上	3	
	計算機圖學	資工系	3 上	3	
	影像視訊處理	資工系	3 上	3	
	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	資工系	3 下	3	
	視覺互動設計	資工系	3 下	3	
	機器學習	資工系	4 上	3	
	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	資工系	4 下	3	